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安车检测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仅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针对本次重组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4月20日向安车检测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本所作为安车检测本次重组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重组问询函》中所提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核查验证的结果，本所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重组问询函》问题一

请结合目标公司所处市场竞争环境，行业监管政策及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控管理规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业绩的可持续性，整合管理风险等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有无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目标公司所处市场竞争环境

目标公司报告期内三大主营业务机动车检测、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临沂地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目标公司在汽车后市场耕耘多年，凭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较强的品牌优势、优质的服务能力，已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地位。

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旗下的临沂正直检测总站是山东省规模最大的机动车检测中心之一，机动车检测业务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临沂宝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新环球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目标公司二手车业务旗下服务站是目前临沂市开展二手车交易过户数量领先的站点之一，竞争对手主要包括远通二手车交易市场、山东兰田二手车交易市场等。目标公司围绕机动车的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形成了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了便捷的一站式服务。

二、目标公司行业监管政策

目标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主要的行业监管政策如下：

业务类型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	1	《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制度，优化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技术检验流程，加强排放检验信息联网核查；加强在用机动车环保监督管理，强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部、公安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年7月21日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国家质检总局	2015年8月1日
	3	《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	进一步改革创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加强检验监管，规范检验行为，强化便民服务。	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4月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	1	《关于进一步规范二手车市场秩序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规范经营主体，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监督检查，规范经营行为；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净化市场环境；构建诚信体系，立足长效监管。	工商总局、商务部、财政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9年11月
	2	《二手车交易规范》	对二手车收购、销售、经纪、拍卖、交易等做了相关规定。	商务部	2006年3月
	3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加强二手车流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营行为，保障二手车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年10月
保险代理服务业务	1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	对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市场准入、经营规则、市场退出、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监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年10月
	2	《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	汽车生产、销售、维修和运输等相关汽车企业，为实行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区域仅限于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公司名称应当包含“汽车保险销售”或“汽车保险代理”字样。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5月
	3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加强对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管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12月

业务类型	序号	名称	相关内容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4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中介市场准入的通知》	除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以及汽车生产、销售和维修企业、银行邮政企业、保险公司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以上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全国性保险代理、经纪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继续受理外，暂停其余所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的设立许可。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与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保险代理服务业务相关的行业主要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行业准入、业务资质许可的取得、从业人员的任职要求、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目标公司已就其所从事的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保险代理服务业务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资质主体	证书/批复名称	证书/批复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	临沂正直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5150472X	2021.09.15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正直兰山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61520340683	2022.11.22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正直河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71521343987	2023.07.12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	正直二手车	二手车交易市场信息备案登记表	/	/	山东省商务厅
	正直二手车河东分公司	二手车交易市场信息备案登记表	/	/	山东省商务厅
保险代理服务	正直保险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210245000000800	2020.09.1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目标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监管制度的规定，以及目标公司自身对服务质量控制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了设备管理、业务流程、岗位规范、人员培训、客户回访等相关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的执行质量。

目标公司密切监督和评估客户服务情况，定期对各类人员进行内部培训，将服务质量融入绩效考核之中，还通过客户回访等形式，持续评估客户服务质量，不断完善服务流程及标准，改进服务质量，确保持续符合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

三、目标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控管理规范

（一）非财务报告内控管理规范情况

1. 机动车检测服务业务

目标公司建立了人员培训和管理控制程序；建立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多级执业质量控制程序；建立了检测设备和设施管理程序；建立了机动车检测全流程的岗位工作规范和流程标准控制程序，确保了机动车检测业务的执业质量合规、执业流程高效。

2.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

目标公司建立了人员培训和管理控制程序；建立了外检员、技术主管、部门经理、总经理多级执业质量控制程序；建立了机动车查验、二手车交易双方信息验证、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信息录入、纸质资料归档等全流程的岗位工作规范和流程标准控制程序，确保了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执业质量合规、执业流程高效。

3. 保险代理服务业务

目标公司制定了《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服务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薪酬标准》等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有效地在业务、财务、人事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管理，确保了保险代理服务业务执业质量合规、执业流程高效。

（二）财务报告内控管理规范

目标公司按照业务需求，设置了出纳、会计、财务主管、主管财务负责人等多层次财务岗位职责，并确保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建立了以财务负责人为核心的定期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的控制程序，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目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规模及地理位置优势

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旗下的临沂正直检测总站是山东省规模最大的机动车检测中心之一；目标公司二手车业务旗下服务站是目前临沂市开展机动车业务数量领先的站点之一。目标公司检测业务站点位于人口相对密集、车辆保有量大、交通便捷的区域，目前已实现临沂市城区范围全覆盖，方便客户办理车辆业务。

（二）综合服务优势

目标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监管制度的规定，以及目标公司自身对服务质量控制的要求，配备了业务开展所需的设备设施、专业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的执行质量。目标公司围绕机动车的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形成了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了便捷的一站式服务，有效降低业务办理时间。目标公司基于专业的综合服务能力，2019年推出了“正直值得保”品牌服务，为投保客户提供代步车、非道路事故救援等增值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与粘性的同时，增强了业务协同效应。目标公司“正直”服务品牌以出色的服务能力荣获“2016年度山东省服务名牌”，2019年被评为“临沂市优秀企业”。

（三）管理优势

目标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具体可执行的设备管理、业务流程、岗位规范、人员培训、客户回访等相关制度，确保各项业务的执行质量。从目标公司经理到各部门负责人到一线主管，再到一线员工，每个层级都明确岗位职责、绩效指标，并通过日常管理进行具体量化。人员队伍建设方面，目标公司为员工营造了良好的成长、学习环境，为员工提供专业的培训、学习机会，使员工能自觉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

经过持续探索和实践，目标公司建立了科学、完善的营运流程和管理模式，稳步拓展区域站点、服务范围以及外部合作伙伴覆盖，充分发挥各站点间、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不断提升目标公司整体经营实力。

五、业绩的可持续性

目标公司在汽车后市场耕耘多年，凭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较强的品牌优势、优质的服务能力，已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地位。2017年、2018年、2019年1-9月，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服务分别实现收入2,897.90万元、3,032.28万元、3,255.39万元，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分别实现收入1,021.67万元、1,162.33万元、1,442.42万元，保险代理及公估等服务分别实现收入6,877.12万元、4,759.99万元、1,717.97万元。鉴于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保持增长趋势且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保险代理业务受综合代理手续费率下降以及代理保费金额的波动影响出现下降但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目标公司的业绩预计具备可持续性。

六、整合管理风险

2018年以来，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兴车检测等方式将经营业务向下游延伸至机动车检测站运营管理，已逐步积累了机动车检测站运营管理的相关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相应增加，这将对公司已有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挑战。上市公司将通过有效整合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和业务，实现在机动车检测服务、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车辆保险代理服务 etc 下游相关业务的快速发展，丰富公司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行业监管制度的规定，以及自身对服务质量控制的要求，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控管理规范；目标公司在汽车后市场耕耘多年，凭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较强的品牌优势、优质的服务能力，已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市场地位，业绩预计具备可持续性。上市公司凭借多年来在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历史积累，在机动车检测系统领域占据市场领先地位。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得下游市场，实现往下游机动车检测领域延伸的经营策略，符合商业逻辑；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必要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

《重组问询函》问题二

(1) 请结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补充披露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标的公司的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工作程序、业务规范管理体系等情况。

(2) 请自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在业务活动中是否存在管理运行不规范、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信息不完整、填写不规范或原始记录无法溯源等情形，核实目标公司是否存在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或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未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及标准进行检验或降低检验标准、利用技术手段篡改或者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的情形；目标公司内控制度是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请自查目标公司是否存在涉诉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

(4) 请补充说明检测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回复：

一、结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补充披露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标的公司的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工作程序、业务规范管理体系等情况

目标公司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备了必要的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工作程序、业务规范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行业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取得了业务资质：

(一) 行业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

机动车检测标准对检测的具体要求和方法做出了详细规定，对行业发展起规范和指导作用。检测标准处在不断更新、完善的过程中，主要标准情况如下表所

示：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最新修订	主要内容
安全检测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7258	2017	规定了机动车整车及主要总成、安全防护装置等有关运行安全的基本技术要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21861	2014	规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等要求。
环保检测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	GB3847	2018	规定了柴油车自由加速法和加载减速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同时规定了柴油车外观检验、OBD 检查的方法和判定依据。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18285	2018	规定汽油车双怠速法、稳态工况法、瞬态工况法和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检测方法。同时规定了汽油车外观检验、OBD 检查、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测的方法和判定依据。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18352	2016	规定了装用点燃式发动机和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轻型汽车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
综合检测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GB18565	2016	规定了营运车辆性能和装备方面的基本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17993	2017	规定了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应具备的服务功能、管理、技术能力以及场地和设施的要求。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JT/T198	2016	规定了营运车辆技术状况等级的评定内容和规则、等级划分、评定项目和技术要求。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JT/T325	2018	规定了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划分及评定内容、规则和条件。
	《汽车检验机构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JT/T478	2017	规定了汽车检测机构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组成与架构、运行环境、检验控制系统、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信息规范，以及性能与工艺要求。
其他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	GB1589	2016	规定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的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最新修订	主要内容
	《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的限值。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	GB/T26765	2011	规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的模块功能要求和联网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RB/T214	2017	规定了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时，在机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方面的通用要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	RB/T218	2017	规定了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时，在机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方面的要求。

（二）标的公司的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工作程序、业务规范管理体系等情况

1. 技术人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检测业务配备了业务开展必须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授权签字人共 21 人，均具备机动车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工程技术职称或者技师以上技术等级，有 3 年以上机动车检验工作经历；检验人员共 29 人，均熟练掌握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检验工作程序和方法、检测仪器的操作规程等；引车员共 47 人，均持有与检测车型相对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熟练掌握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检验工作程序和方法等。

2. 设备设施

目标公司检测业务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检验检测技术标准或者规范配备了从事相关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满足要求的检测设备和设施，场地、建筑等设施能够满足承检车型检验项目和保障安全的需要，有业务大厅、检验车间、场区道路、客户休息区、停车场等设施。目标公司检测业务各设施布局合理、场区道路视线良好、保持通畅，设置足够的交通标志、引导牌、安全标志等。

检测服务大厅	外检车道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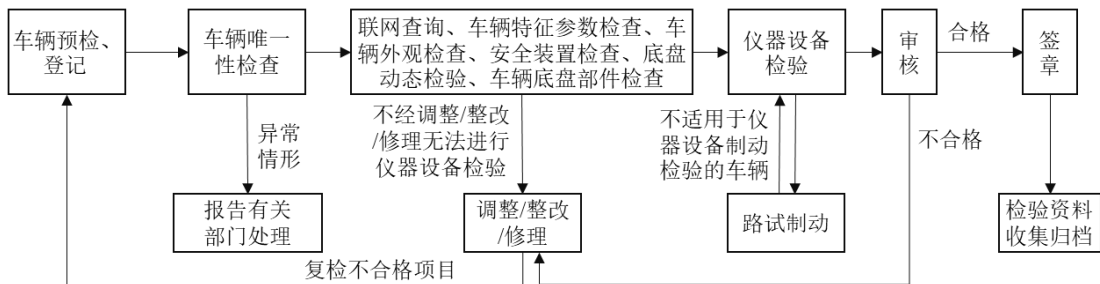
检测车间

客户休息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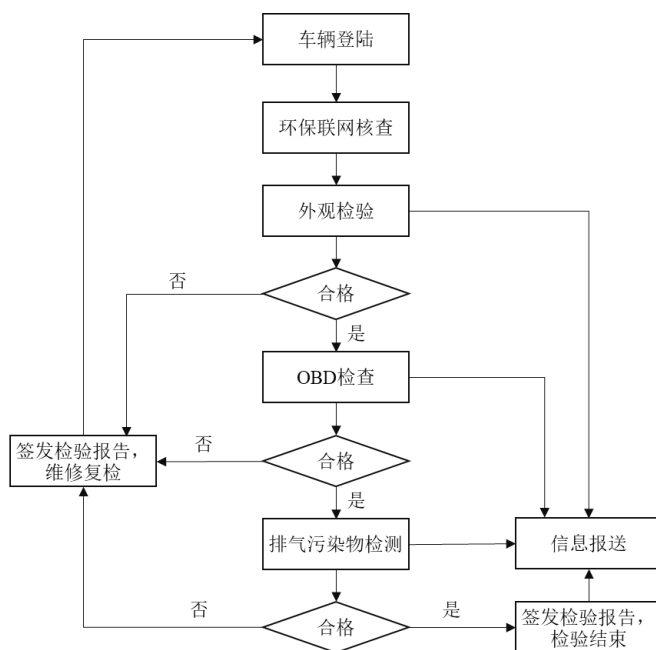
3. 工作程序

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严格按照行业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程序，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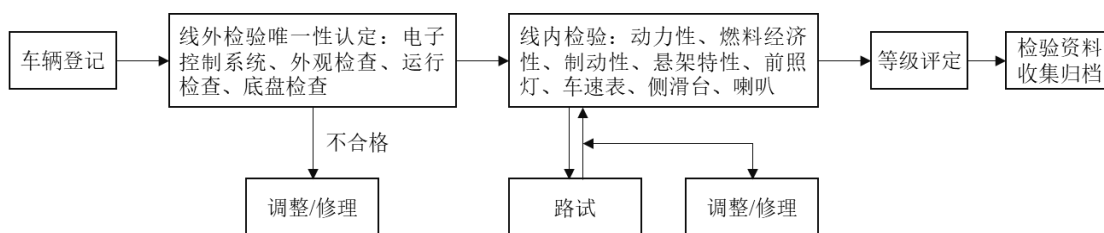
(1) 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流程



(2) 机动车排放尾气检测流程



(3)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流程



4. 业务规范管理体系

目标公司在机动车的检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同时编制并执行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管理体系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质认定的相关标准，通过了资质认定部门的技术评审。

二、自查报告期内目标公司在业务活动中是否存在管理运行不规范、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信息不完整、填写不规范或原始记录无法溯源等情形，核实目标公司是否存在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或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未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及标准进行检验或降低检验标准、利用技术手段篡改或者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的情形；目标公司内控制度是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目标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当地公安局交警支队、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进行联网。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系统的供应商为安车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计算机联网控制系统满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的要求；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使用的排放检验控制系统符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检验规范要求，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联网规范要求进行联网；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满足《汽车检验机构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规范》对计算机联网控制检验检测系统的要求。所有来检车辆均按照登录、外检、手持终端拍照、线内检验等流程进行检测；各个流程均有监控摄像头拍照、录像，每完成一个检验项目，该项目的检验数据、过程数据、照片、录像将实时上传至监管部门系统，因此目标公司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及标准进行检验检测，不存在未按行业规范及标准或降低检验标准或利用技术手段篡改或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的违法违规情形。

经目标公司自查，目标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行业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从事机动车检测业务，报告期内管理运行规范，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信息完整、人工检验记录填写完整，原始记录可溯源。目标公司不存在向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未按行业规范及标准或降低检验标准或利用技术手段篡改或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检验检测机构诚信档案的情形。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机动车检验机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和规范编制《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执行了相应的控制以及控制记录、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等，通过了资质认定部门的书面及现场评审，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根据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自查目标公司是否存在涉诉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临沂市兰山区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目标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补充说明检测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已充分考虑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一）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九条关于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1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临沂正直、正直河东、正直兰山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临沂市河东区、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主要人员有法定代表人/经理（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仪器设备管理员、网络管理员、外检员、引车员、登录员、检验员等人员。机构负责人全权负责；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技术运作；质量负责人确保管理体系得到实施和保持；授权签字人对检验检测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引车员具备相应资质的驾驶证。同时，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人员培训和管理控制程序，与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保留人员的相关资格、能力确认、授权、教育、培训和监督的记录。
3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已与相关出租人签订长期场地租赁合同，工作场所稳定；工作场地已安装满足检验检测要求的检测线、检测设备，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4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配备满足检验检测要求的设备和设施。相关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均通过检定或校准，以确认设备满足检验检测的要求；已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检测设备和设施管理程序，确保设备和设施的配置、使用和维护满足检验检测工作要求。

序号	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5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已建立、实施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主要包含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记录等，其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GB21861、GB18285、GB3847、GB18565 等）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方法、流程进行检测。

综上所述，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均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

（二）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程序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6 年。

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资质认定部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申请事项、自我声明和分类监管情况，采取书面审查或者现场评审的方式，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鉴于：

1. 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均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的条件；

2. 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自成立以来，遵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营，不存在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 临沂正直分别于2010年、2013年、2015年共三次完成检测资质的续期，资质认定部门作出了准予延续的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旧法”）规定，检测资质有效期为3年，旧法于2015年废止，《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法”）取而代之，新法规定检测资质有效期为6年。

临沂正直于2007年首次办理的检测资质的有效期为2007年至2010年，于2010年第一次延期至2013年，于2013年第二次延期至2016年，均为根据旧法每3年延

期一次。2015年由于扩项，提前进行第三次延期工作，这时已适用新法，故检测资质有效期为2015年至2021年（即6年）。

综上所述，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的检测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风险较小。

《重组问询函》问题五

草案显示，地理位置优势是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标的公司检测业务站点位于人口相对密集、车辆保有量大、交通便捷的区域，目前已实现临沂市城区范围全覆盖，方便客户办理车辆业务”“正直二手车地理位置毗邻临沂正直，通过临沂正直导流、与二手车经销商进行合作等方式带来客户”。

(1) 目标公司拥有的检测车间、二手车业务大厅及违章大厅等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检测车间由老厂房改建，无法办理相关手续；二手车业务大厅及违章大厅为自建房，相关手续不规范。请自查前述改建、自建项目是否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如无法取得报批报建文件或房产证是否对目标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改建、自建项目是否取得了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目标公司存在向他人租赁土地、房产的情况。请补充说明上述租赁土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租赁土地、房产是否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属于向关联方租赁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上述租赁事宜对目标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的影响，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风险。

回复：

一、自查前述改建、自建项目是否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如无法取得报批报建文件或房产证是否对目标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前述改建、自建项目是否取得了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 目标公司改建、自建项目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目标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1	正直河东	检测车间	1,734.00	在租赁的土地上进行老厂房改建, 该土地无权属文件, 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
2	正直河东	新扩建检测车间	2,448.00	在租赁的土地上进行老厂房改建, 该土地无权属文件, 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
3	正直二手车	二手车业务大厅及违章大厅	448.11	自建房, 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相关手续尚未办理

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上述改建、自建项目于建造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建设规划部门出具的许可文件, 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

(二) 无法取得报批报建文件或房产证不会对目标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

1. 截至目前, 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未因未办理上述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等手续而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或进行行政处罚；

2. 临沂市河东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向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出具了《证明》，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 不存在因违反该方面规定而受到临沂市河东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处罚的情形；

3. 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已分别出具声明, 上述房产由其实际占有及使用, 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4. 正直河东的检测车间未取得相关房产证的原因为：该房产系在张泽亮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 而该土地使用权暂未取得权属证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

出具的文件，该土地使用权系张泽亮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5.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最终自然人股东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出具承诺：上述资产属于标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因上述土地、房产无法取得报批报建文件或权属证明而被停工、停业、限期拆除建筑、补交款项或罚款而造成实际损失，将由交易对方及最终自然人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就实际损失金额向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改建、自建房虽未取得报批报建文件或房产证，但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且截至目前未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或处以行政处罚，河东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向正直河东、正直二手车出具相关无违规证明，交易对方及最终自然人股东已作出相关补偿承诺，因此不会对目标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上述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办理情况

1. 正直河东上述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办理情况

2017年9月29日，临沂市河东区环境保护局向正直河东出具了“临环（东）罚字[2017]301号”认为正直河东新建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决定对正直河东处以1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正直河东已于2017年9月30日缴纳罚款，并于2019年10月21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原临沂市河东区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正直河东自设立以来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正直二手车上述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办理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正直二手车上述建设项目在建设时未办理相关环评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20年5月7日，正直二手车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在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引起的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引致的标的公司的损失，由交易对方、最终自然人股东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实际损失金额的70%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综上所述，正直河东于2019年10月21日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正直二手车建设项目在建设时未取得环保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已于2020年5月7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登记，且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承诺若正直二手车因此遭受相关行政处罚，其按照标的公司遭受的实际损失金额的70%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偿。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对目标公司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二、补充说明上述租赁土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租赁土地、房产是否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租赁合同效力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属于向关联方租赁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上述租赁事宜对目标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的影响。

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他人租用土地、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土地座落	权属证书		证载用途	约定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出租方是否为关联方
				土地证	房产证				
1	临沂正直	山东裘源皮毛交易有限公司	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沂河路 121 号	临经国用（2011）第 035 号、 临经国用（2011）第 036 号	无	其他商服、商业用地	机动车安全监测和尾气检测，以及一些关于汽车服务相关的行业	否	否

2	临沂正直	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 342 省道与东外环交汇处	鲁（2020）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10012 号		其他商服用地	机动车检测业务等	否	是
3	正直兰山	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后岗头 0032（银雀山路与陶然路交汇北 200 米）	鲁（2020）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10014 号		工业用地/工业用房、工业	机动车检测业务等	否	是
4	正直河东	张泽亮	临沂市河东区新汶泗路与 206 国道交汇处南 300 米	无	无	土地地类为 203（村庄）	机动车安全监测和尾气检测，以及一些关于汽车服务相关的行业	否	是
5	正直保险	临沂市东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河东区东外环与 342 省道交汇处的土地及地上房产	临河国用（2012 第 0040 号）		批发零售	保险代理销售等	否	是
6	二手车河东分公司	临沂市东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河东区东外环与 342 省道交汇处的土地及地上房产	临河国用（2012 第 0040 号）		批发零售	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	否	是

（一）标的公司租赁土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 上表第1项山东裘源皮毛交易有限公司土地证上的证载用途为“其他商服、商业用地”，实际用途为用于机动车检测业务，实际用途符合证载用途；

2. 上表第2项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的证载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实际用途为用于机动车检测业务，实际用途符合证载用途；

3. 上表第3项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的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用房、工业”，实际用途为用于机动车检测业务，实际用途符合证载用途；

4. 上表第4项张泽亮的土地及房产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根据临沂市国土资源局河东分局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土地的土地地类为203（村庄），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203（村庄）系指“农村居民点，以及所属的商服、住宅、工矿、工业、仓储、学校等用地”。实际用途为用于机动车检测业务，实际用途符合《情况说明》规定的用途；

5. 上表第5项、第6项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土地证上的证载用途为“批发零售”，实际用途分别为正直二手车用于办理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正直保险用于保险代理业务，实际用途符合证载用途。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目前租赁土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法定用途相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上述租赁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1. 上表第1项山东裘源皮毛交易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证（临经国用（2011）第035号、临经国用（2011）第036号）；

2. 上表第2项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鲁（2020）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10012号）；

3. 上表第3项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鲁（2020）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10014号）；

4. 上表第4项正直河东租赁张泽亮的土地房产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根据土地征收报批文件、河东区汤头街道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和临沂市国土资源局河东分局出具的相关文件，该土地原为临沂市熔炼厂所持有。根据河东区人民政府的《临沂市村镇公房所有权证》，该土地上的房屋为临沂市熔炼厂持有。1997年河东区太平镇人民政府与张泽亮签署《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临沂市熔炼厂的经营权和所有权转让给张泽亮；

5. 上表第5项、第6项临沂市东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证（临河国用（2012第0040号））。

综上所述，上表的第1、2、3、5、6项的出租人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证明，相关出租人有权出租上述租赁场地。上表第4项虽未取得权属证明，但根据河东区汤头街道村镇建设服务中心、临沂市国土资源局河东分局出具的文

件、河东区人民政府出具的《临沂市村镇公房所有权证》、河东区太平镇人民政府与张泽亮签署《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等相关资料，可以证明该土地及地上房产为张泽亮所有，张泽亮有权出租该土地及地上房产。

（三）上述租赁土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标的公司的上述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具体分析如下：

（1）标的公司已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的内容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2）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权属证明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可以证明出租方系出租场地的权利人，有权出租上述租赁场地。

（3）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目前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目标公司的上述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 上述租赁土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殷志勇就该等房屋租赁备案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如果目标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而致使目标公司遭受损失，殷志勇承诺将全额承担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保证目标公司不会因此遭受

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土地、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目标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形虽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未曾因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殷志勇已就该事项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因此房屋租赁未履行备案程序的事项不会对目标公司构成重大影响。

（四）属于向关联方租赁的，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目标公司的关联租赁面积及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面积	租金
1	临沂正直	东佳汽车	95,852 m ²	2022年12月31日前，140万元/年，每平方米每月为1.22元。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双方重新商定，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2	正直兰山	鼎佳贸易	17,794.8 m ²	2022年12月31日前，26.70万元/年，每平方米每月为1.25元。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双方重新商定，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3	正直河东	张泽亮	10,062.38 m ²	2022年12月31日前，15.09万元/年，每平方米每月为1.25元。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双方重新商定，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4	正直保险	东佳二手车	2,700 m ²	2022年12月31日前，4.00万元/年，每平方米每月为1.23元。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双方重新商定，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5	二手车河东分公司	东佳二手车	14,428 m ²	2022年12月31日前，22.00万元/年，每平方米每月为1.27元。自2023年1月1日起，由双方重新商定，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5%。

上述土地房产租赁价格均系参考周边价格确定，通过向周边相应场地租金的调查，发现周边租赁合同每平方米每月租金约为1.67元、1.13元、1.21元，与标的公司上述关联租赁的每平方米每月的租金相近，因此标的公司上述租赁价格处于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

自2023年1月1日起，上述关联租赁的租金由双方根据最新的市场价格决

定是否需要调整，原则上租金每年上涨不超过 5%，租赁价格公允。

目前目标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约定的租期为从 2019 年、2020 年开始 15 年，且均约定了租约届满后目标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故此，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长期稳定。虽然目标公司大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从关联方租赁，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依赖关系，但与出租方签署了长期的、租金公允的租赁协议，该等租赁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保障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由此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的关联方租赁定价处于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虽然目标公司大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从关联方租赁，但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长期稳定、租金公允，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由此受到影响。

（五）上述租赁事宜对目标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的影响

1. 上述租赁土地、房产的实际用途与其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租赁土地、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出租人有权出租上述租赁合同；目标公司已与上述场地的出租人签署了长期租赁合同，而且在租赁合同到期后，目标公司有优先承租权，可以保障目标公司经营场所的稳定性；上述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风险，但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报告期内目标公司未曾因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且殷志勇已就该事项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因此，标的公司上述租赁的经营场所稳定，上述租赁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影响。

2. 目标公司的关联方租赁定价处于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虽然目标公司大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从关联方租赁，但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长期稳定、租金公允，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由此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事宜不会对目标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重组问询函》问题六

草案显示，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1.67 万元、1,162.33 万元、1,442.43 万元，业务数量分别为 52,917 次、58,517 次、50,696 次，二手车过户服务业务收费标准上调 2 次。

(1) 正直二手车拥有 4 家分公司，草案披露正直二手车及其河东分公司持有业务资质《二手车交易市场信息备案登记表》。请补充披露其他 3 家分公司是否取得了业务资质，是否实际开展经营。

(2) 请结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二手车交易规范》等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正直二手车配套服务设施、提供服务和管理的专业人员、业务规范管理体系等情况。

(3) 请核实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是否存在违规对车辆提供交易和相关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被计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诚信档案的情形。

(4) 请核实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是否存在因提供二手车交易和相关服务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其他 3 家分公司是否取得了业务资质，是否实际开展经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正直二手车及河东分公司持有业务资质《二手车交易市场信息备案登记表》，正直二手车下属的兰山分公司、汤泉分公司、经济开发区分公司虽已设立，但因公司业务规划和安排，至今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

二、结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二手车交易规范》等有关规定，补充披露正直二手车配套服务设施、提供服务和管理的专业人员、业务规范管理体系等情况

正直二手车作为二手车交易市场，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二手车交易规范》，提供了必要的配套服务设施和场地、设立醒目的公告牌、提供服务和管理的专业人员、业务规范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取得了业务资质：

（一）配套服务设施

正直二手车设立了车辆展示交易区、交易手续办理区等必要的服务区域及配套设施，设立了醒目的广告牌，做到了标识明显，环境整洁卫生。正直二手车交易手续办理区设立了接待窗口，明示了各窗口业务受理范围。



（二）提供服务和管理的专业人员

正直二手车配备了提供服务必要的人员，包括查验人员、业务窗口受理人员、制证人员、管理人员等。

（三）业务规范管理体系

目标公司建立了人员培训和管理控制程序；建立了外检员、技术主管、部门经理、总经理多级执业质量控制程序；建立了机动车查验、二手车交易双方信息验证、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信息录入、纸质资料归档等全流程的岗位工作规范和流程标准控制程序，确保了二手车交易过户服务业务的执业质量合规、执业流程高效。

三、核实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是否存在违规对车辆提供交易和相关服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诚信档案的情形

(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及其河东分公司已完成二手车交易市场信息备案登记，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车辆提供交易及相关服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诚信档案的情形；

(二) 截至目前，正直二手车不存在因违规对车辆提供交易和相关服务而被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2020年3月30日，临沂市河东区商务部出具证明：正直二手车及其河东分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之日，在经营过程中能严格遵守《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区商务部门管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不存在违规对车辆提供交易和相关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诚信档案的情形。

四、核实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是否存在因提供二手车交易和相关服务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标的额	案由	案号	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1	正直二手车	李晓勇	2万元	买卖合同纠纷	(2018)鲁1302民初13557号	2017年11月9日李晓勇到正直二手车处购买机动车，但仅支付了308,000元，剩余20,000元经正直二手车多次催要而未缴付，正直二手车于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一审生效判决：被告李晓勇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货款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17年11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李晓勇尚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标的额	案由	案号	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未偿还上述款项。
2	正直二手车	王宝才	8.257万元及利息、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	买卖合同纠纷	(2017)鲁1302执6051号	2015年8月王宝才到正直二手车处购买机动车,车价为55.8万元,剩余8.257万元及利息经正直二手车多次催要而未缴付,正直二手车于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案已经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调解结案,王宝才已履行还款义务。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支行	尚芯如、正直二手车等	/	不当得利纠纷	(2018)鲁1302执1893号	尚芯如在正直二手车处购买机动车并在工商银行取得车辆消费贷款,未能按时还贷。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拍卖了尚芯如购买的车辆,偿还银行贷款,该案已执行完毕。

经核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报告期内正直二手车不存在其他涉诉案件。

《重组问询函》问题八

草案显示,正直保险持有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将于2020年到期。

(1) 请补充说明该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2) 请核实报告期内正直保险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违反《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保险行业诚信档案的情形。

(3) 请核实报告期内正直保险是否存在因从事汽车保险代理业务而涉及诉

讼仲裁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

回复：

一、补充说明该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及所需履行的程序，对照相关业务资质的许可或备案程序和条件，说明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一） 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条件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关于设立保险代理机构条件的相关规定，正直保险业务资质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1	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正直保险的发起人为正直二手车、李强、杨玉亮，现行股东为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的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2	（1）注册资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规定的最低限额 （2）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3）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44 号）“三、汽车生产、销售、维修和运输等相关汽车企业，为实行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区域仅限于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公司名称应当包含“汽车保险销售”或“汽车保险代理”字样。”	正直保险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3	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	正直保险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
4	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正直保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 2 年以上；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熟悉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品行良好。 同时，正直保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九条的相

		关情形。
5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正直保险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有《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服务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薪酬标准》等相关管理制度。
6	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正直保险已与东佳二手车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2035年1月1日，经营场所稳定。同时，经营场所与业务规模相适应。
7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正直保险具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综上所述，正直保险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中关于设立保险代理机构的条件。

（二）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程序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中国保监会申请延续。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申请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中国保监会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前3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作出是否批准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决定。决定不予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根据上述规定，正直保险需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中国银保监会申请续期，中国银保监会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对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前3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综合评价，并作出是否批准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决定。

鉴于：

1. 正直保险符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设立保险代理机构的条件；
2. 正直保险自设立以来，遵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经营，不存在违反《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保险行业诚信档案的情形；
3. 正直保险不存在因经营违规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沂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正直保险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正直保险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风险较小。

二、核实报告期内正直保险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违反《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保险行业诚信档案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正直保险的内控制度完善，执行有效

报告期内正直保险的主要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服务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薪酬标准》等，正直保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对其业务、财务、人事、薪酬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

报告期内正直保险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管理，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二) 报告期内正直保险不存在违反《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保险行业诚信档案的情形

1. 报告期内正直保险遵循《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及相关规定开展保险代理业务，不存在因从事汽车保险代理业务与客户存在纠纷或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正直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20年3月3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沂监管分局出具证明：“自临沂银保分局行使对辖区保险机构的监管职责，至证明出具之日，临沂银保监分局对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正直保险不存在因违反《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计入保险行业诚信档案的情形。

三、核实报告期内正直保险是否存在因从事汽车保险代理业务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

院、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公告网、仲裁机构相关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报告期内，正直保险不存在因从事汽车保险代理业务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重组问询函》问题十三

草案显示，车辆检测行业存在品牌壁垒，“标的公司在汽车后市场耕耘多年，凭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较强的品牌优势”，目标公司“正直”服务品牌以出色的服务能力荣获“2016年度山东省服务名牌”，但“正直”商标为殷志勇。殷志勇与临沂正直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偿许可临沂正直及其关联方使用。

(1) 请说明目标公司未向殷志勇购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目标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请结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说明是否为独占许可，如为排他许可和普通许可，请公司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目标公司未向殷志勇购买“正直”商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殷志勇拥有其他与标的公司业务不同的其他实业，如园林、房地产、驾校等，其他实业均使用“正直”商标。经协商，殷志勇与临沂正直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殷志勇将“正直”商标许可临沂正直及其关联方在检测、保险、二手车业务领域的独占使用，许可使用的期限为临沂正直的存续期限（临沂正直的存续期限为永久）。因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能保障临沂正直及其关联方永久地、独家地、排他地在检测、保险及二手车领域使用“正直”商标，具合理性。

二、“正直”商标的许可为独占许可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合同项下的许可是临沂正直及其关联方在检测、保险、二手车业务领域的独占使用许可。殷志勇在检测、保险、二手车业务领域不得使用该商标，亦不得许可给临沂正直以外的第三方在检测、保险、二手

车业务领域使用，但临沂正直有权许可其关联方在检测、保险、二手车业务领域使用该商标。

综上所述，目标公司未向临沂正直购买“正直”商标的原因系殷志勇拥有其他与标的公司业务不同的其他实业，如园林、房地产、驾校等，其他实业均使用“正直”商标；因临沂正直及其关联方可以在检测、保险、二手车业务领域独占使用“正直”的商标，且使用期限为永续。殷志勇本人不得在检测、保险、二手车业务领域使用，同时亦不得许可给临沂正直以外的第三方在检测、保险、二手车业务领域使用。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可以保障标的公司的永久独占使用权，目标公司未向临沂正直购买“正直”商标具有合理性，且不会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重组问询函》问题十五

草案显示，临沂正直与股东签订的《存续分立协议》，临沂正直于2020年1月15日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在临沂正直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派生新设临沂市东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佳汽车”），由东佳汽车承继临沂正直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临沂正直代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建设办公大楼的代建款、临沂正直托管经营的2家检测站业务，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正直兰山与股东签订的《存续分立协议》，正直兰山于2020年1月15日采取存续分立形式，在正直兰山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派生新设临沂市鼎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佳贸易”），由鼎佳贸易承继正直兰山的土地、房屋建筑物以及与该不动产相关的银行借款、对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及与这些资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

(1) 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对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进行分立的原因与具体考虑，补充披露分立资产、业务具体选择标准，以及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检测业务资质等方面的具体划分情况。东佳汽车承接所托管的2家检测站及鼎佳贸易承接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东佳汽车、鼎佳贸易是否与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形成同业竞争。

(3) 请核实分立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回复：

一、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对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进行分立的原因与具体考虑，补充披露分立资产、业务具体选择标准，以及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检测业务资质等方面的具体划分情况。东佳汽车承接所托管的 2 家检测站及鼎佳贸易承接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东佳汽车、鼎佳贸易是否与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形成同业竞争

(一) 交易前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进行分立的原因以及分立资产、业务选择标准

1. 土地房产相关资产负债

分立原因：

分立前，临沂正直拥有临河国用（2012）第 00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使用面积 95,852 平米，用地类型为：其他商服；正直兰山拥有鲁（2018）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55484 号不动产权证，其中独用宗地面积 17,794.8 m²（用途：工业用地），房屋建筑物面积 5,486.1 m²。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分立前的土地房产体量较大，市场价值较高，为了实现轻资产运营模式以及降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资本投入，交易对方对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的土地房产进行了分立剥离。

分立资产负债选择标准：

在分立剥离上述土地房产的同时，对土地房产相关的未完工在建工程、未结算工程款（应付账款）、土地房产抵押形成的短期借款、土地房产购建过程中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土地房产相关的应交税费（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一并进行了分立剥离。

分立业务选择标准：

土地房产相关资产负债的分立不涉及业务的分立。

2. 临沂正直 2 家检测站托管运营业务相关资产负债

分立原因：

在分立之前，临沂正直有 2 家检测站的托管运营业务，该托管运营的 2 家检测站为临沂市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公司”）所有，最终产权属于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临沂市交警支队”）（后划拨至临沂市国资管理部门）。

在分立之前，临沂正直托管运营 2 家检测站的原因：经临沂市人民政府批准，临沂正直、临沂市交警支队签署协议，约定由临沂正直垫资建设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办公大楼建成后产权归临沂市交警支队所有，并约定安通公司将其持有的兰山、罗庄机动车检测处托管给临沂正直进行经营管理，检测收费用于抵减临沂正直的垫资款。

由于临沂正直托管运营的 2 家检测站涉及临沂正直垫资建设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以及相关垫资款及偿还问题，而具体垫资款金额、托管运营检测站的收费金额、抵减垫资款的金额等尚未经临沂市交警支队等相关方正式确认，因此临沂正直 2 家检测站的托管运营业务存在权利义务不清晰、可持续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问题。为了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经各方同意，临沂正直将其 2 家检测站的托管运营业务分立至东佳汽车进行管理，并由东佳汽车解决与临沂市交警支队的权利义务事宜。

分立资产负债选择标准：

临沂正直垫资建设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形成的长期应收款、2 家检测站托管运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一并进行了分立剥离。

分立业务选择标准：

除临沂正直的 2 家检测站托管运营业务分立至东佳汽车外，不涉及其他业务分立的情况。

3. 对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投资

分立原因：

罗庄检测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成立时股东山东飞通道路工程有限

公司持股 60%、正直兰山持股 40%。由于罗庄检测公司成立不久，尚处于建设期，相关检测业务还未能开展，利润呈现亏损状态，因此若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将降低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影响交易对方的交易意向；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将罗庄检测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与交易对方无关联的第三方，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因此正直兰山分立土地房产时将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一并分立至鼎佳贸易；对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临沂昂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分立资产负债选择标准：

正直兰山对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51 万元随土地房产相关资产负债一并分立至鼎佳贸易。

分立业务选择标准：

正直兰山对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51 万元（持股比例 40%）分立至鼎佳贸易不涉及业务的分立。

4.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立原则

临沂正直的收入、成本、费用的分立原则：营业收入按照自有检测站、托管经营的两个检测站各自的收入，分别分割至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和东佳汽车；成本费用属于自有检测站、托管经营检测站直接相关的，分别分割至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和东佳汽车；车管部的成本费用全部分割至东佳汽车；与不动产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税费以及与不动产相关的抵押借款利息支出，随着不动产、借款一起分割至东佳汽车；其他间接成本费用按照自有检测站和托管经营的两个检测站收入占比在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和东佳汽车之间进行分配。

正直兰山的收入、成本、费用的分立原则：营业收入不进行分割直接归属于分立后正直兰山；与不动产相关的折旧、摊销费用、税费以及与不动产相关的抵押借款利息支出，随着不动产、借款一起分割至鼎佳贸易。

（二）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检测业务资质等方面的具体划分情况

1. 资产、债权债务具体划分情况

(1) 分立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临沂正直分立出去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出去的金額	分立出去的资产、债权债务等说明
资产：		
长期应收款	6,789.75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代建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的垫资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00	正直兰山分立时减少了 100 万实收资本，其中临沂正直的出资额为 51 万元
固定资产	1,780.09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6.06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未完工的客户休息大厅
无形资产	1,341.64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	分立基准日，分立出去的其他应收款-临沂天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0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 50 万元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9,991.04	
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的全部银行贷款（土地房产抵押）
应付账款	39.23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的未完工在建工程相关的未结算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2.13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分立出去的人员对应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应交税费	205.99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 2 个检测站托管业务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以及分立出的土地房产对应的应交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其他应付款	3,684.43	分立基准日临沂正直土地房产购建及代建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过程中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负债合计	9,981.7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	临沂正直分立减少的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0.74	临沂正直分立减少的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9.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91.04	

(2) 分立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正直兰山分立出去的资产、债权债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立出去的金額	分立出去的资产、债权债务等说明
资产：		
预付款项	200.00	由于正直兰山对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随同土地房产一并分立（最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正直兰山对罗庄检测公司的预付款亦一并分立。
其他应收款	623.20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 1,000 万土地房产抵押的短期借款资金主要由关联方使用，因此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随同土地房产及短期借款等一并分立剥离。
固定资产	588.12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911.49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0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分立出去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2,331.00	
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的银行贷款（土地房产抵押）。
应付职工薪酬	1.54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分立出去的人员对应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应交税费	14.01	分立基准日，正直兰山分立出的土地房产对应的应交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其他应付款	448.33	正直兰山 2017 年通过吸收合并博文建材取得土地房产时一并吸收合并的其他应付款，本次随土地房产一并分立剥离。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65	正直兰山 2017 年通过吸收合并博文建材取得土地房产的公允价值较原账面价值增值部分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合计	1,660.53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	正直兰山分立减少的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634.46	正直兰山 2017 年吸收合并博文建材取得土地房产时增加注册（实收）资本 100 万元的出资溢价。
未分配利润	-63.99	正直兰山分立减少的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670.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31.00	

2. 业务具体划分情况

除临沂正直将 2 家检测站托管服务业务分立出去外，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在本次交易前的分立仅涉及土地房产相关资产负债的分立，不涉及其他的业务分立情况。

3. 人员具体划分情况

分立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临沂正直分立前员工总数为212人，分立至东佳汽车104人，为托管的2个检测站的运营及管理人员以及车管部人员。

分立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正直兰山分立前员工总数为37人，分立至鼎佳贸易5人，分立出的5人为绿化、保安、保洁等非核心岗位人员。

4. 检测业务资质具体划分情况

临沂正直、正直兰山上述分立事项未涉及检测业务资质的分立或变更。

（三）东佳汽车承接所托管的2家检测站及鼎佳贸易承接临沂市罗庄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东佳汽车、鼎佳贸易是否与临沂正直和正直兰山形成同业竞争

1. 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2家检测站的原因

由于临沂正直托管运营的2家检测站涉及临沂正直垫资建设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以及相关垫资款及偿还问题，而具体垫资款金额、托管运营检测站的收费金额、抵减垫资款的金额等尚未经临沂市交警支队等相关方正式确认，因此临沂正直2家检测站的托管运营业务存在权利义务不清晰、可持续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问题。为了更好地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经各方同意，临沂正直将其2家检测站的托管运营业务分立至东佳汽车进行管理，并由东佳汽车解决与临沂市交警支队的权利义务事宜。

2. 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2家检测站是否形成同业竞争

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2家检测站与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关系，但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2家检测站的原因是为了解决临沂正直与临沂市交警支队等相关方关于垫资建设临沂市车管所办公大楼的历史遗留问题。报告期内，临沂正直托管的2家检测站与目标公司其他检测站均各自独立正常经营，营业收入及直接营业成本均独立核算，目标公司财务报表模拟从报告期初即由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2家检测站，因此对目标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距离目标公司最近的检测站（正直兰山检测站）距离均约 10 公里，距离目标公司最远的检测站（正直河东检测站）距离分别约为 30 公里、40 公里。由于机动车检测业务的收费金额较低且收费标准相差不大，车主对检测站的距离以及耗用时间更为关注，因此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对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消除上述 2 家托管检测站与目标公司机动车检测业务竞争的影响，临沂正直的《存续分立协议》制定了禁止同业竞争的条款，约定：“分立后，东佳汽车除托管经营安通公司下属的兰山检测站、罗庄检测站业务外，东佳汽车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临沂正直业务类似的业务。东佳汽车若委托其他方对安通公司下属的兰山检测站、罗庄检测站进行经营管理的，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管理权。届时双方将签署书面协议，具体约定检测站的委托经营管理及收费的具体事项”。此外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亦约定：“临沂正直分立新设公司委托第三方经营罗庄检测处、兰山检测处，同等条件下若未优先委托临沂正直，临沂正直未接受该等委托而带来的预期损失，该等预期损失应以临沂正直从事该等委托业务情形下所能获得的利润为限。”根据前述《存续分立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东佳汽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将其托管经营的安通公司下属兰山、罗庄检测站业务委托目标公司临沂正直进行管理，并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临沂正直支付管理费。

综上，东佳汽车承接临沂正直托管的 2 家检测站与目标公司尽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关系，但系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托管的 2 家检测站与目标公司其他检测站存在较远的物理距离，且各自独立正常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同业竞争的影响。此外，临沂正直的《存续分立协议》制定了禁止同业竞争的条款，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亦约定了目标公司享有对托管的 2 家检测站的优先托管权，且东佳汽车已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将其托管经营的安通公司下属兰山、罗庄检测站业务委托目标公司临沂正直进行管理，并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临沂正直支付管理费，相关措施有利于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的影响。

3. 鼎佳贸易承接罗庄检测公司的原因

罗庄检测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成立时股东山东飞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0%、正直兰山持股 40%。由于罗庄检测公司成立不久，尚处于建设期，相关检测业务还未能开展，利润呈现亏损状态，因此若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将降低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影响交易对方的交易意向；最终经各方协商一致，将罗庄检测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与交易对方无关联的第三方，不纳入本次交易范围；因此正直兰山分立土地房产时将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一并分立至鼎佳贸易；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将对罗庄检测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临沂昂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 鼎佳贸易承接罗庄检测公司是否会形成同业竞争

鼎佳贸易未实际承接罗庄检测公司，未从事机动车检测相关业务，不会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形成同业竞争。

二、分立程序合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一）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分立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

1. 2020 年 1 月 7 日，临沂正直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

- （1）公司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出东佳汽车服务公司，临沂正直存续；
- （2）分立前临沂正直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临沂正直和东佳汽车服务公司分别承担；
- （3）同意临沂正直与东佳汽车服务公司的分立协议；
- （4）同意临沂正直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 （5）同意分立后的临沂正直注册资本为 990 万元，其中股东正直园林出资额为 44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股东杰伦商贸出资额为 198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股东嘉汇能源出资额为 148.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股东永赋企业出资额为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股东惠马企业出资额为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 （6）同意分立后的东佳汽车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股东正直园

林出资额为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股东杰伦商贸出资额为 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股东嘉汇能源出资额为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股东永赋企业出资额为 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股东惠马企业出资额为 1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7) 同意分公司临沂正直兰山检测处、临沂正直罗庄检测处、临沂正直开发区检测处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

(8) 同意正直兰山分立后存续的子公司（正直兰山）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分立后新设的子公司（鼎佳贸易公司）的归属于东佳汽车服务公司；子公司正直河东归属于分立后的临沂正直。

2. 2020 年 1 月 3 日，正直兰山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

(1) 公司采取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出鼎佳贸易公司，正直兰山存续；

(2) 分立前正直兰山的债务由分立后的正直兰山和鼎佳贸易公司分别承担；

(3) 同意正直兰山与鼎佳贸易公司的分立协议；

(4) 同意正直兰山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5) 同意分立后的正直兰山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股东临沂正直出资额为 102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股东金湖建材出资额为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6) 同意分立后的鼎佳贸易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股东临沂正直出资额为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股东金湖建材出资额为 49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

(7) 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8) 同意正直兰山的子公司临沂市罗庄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归属于分立后鼎佳贸易公司。

(二) 临沂正直、正直兰山分立已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临沂正直

(1) 2020年1月16日，临沂正直在临沂日报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可要求临沂正直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该公告超过法定45天债权登记日，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2) 2020年3月11日，临沂正直就上述分立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正直兰山

(1) 2020年1月16日，正直兰山在临沂日报刊登了《公司分立公告》，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可要求临沂正直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该公告超过法定45天债权登记日，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2) 2020年3月11日，正直兰山就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 临沂正直、正直兰山签署《分立协议》，对债权债务的分担进行约定，并制定了相关的债权债务承继清单，明确各方债务承担的责任。

综上所述，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根据法律法规进行了分立程序，分立程序合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重组问询函》问题二十六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进行整合，通过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和临沂鼎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沂鼎亮”）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殷志勇，“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尚未全部完成”。

(1) 请补充说明全体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明细，“检测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和“其他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划分依据，自然人股东在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和临沂鼎亮中所占权益份额的具体情况、确认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并报备股权架构调整的相关协议文件（如有）。

(2) 请补充说明最终自然人股东将商丘宏略、商丘鼎佳登记注册在河南省

商丘市，而未在临沂市登记注册相关主体的原因。

(3) 草案显示，2020年4月10日，商丘宏略与商丘鼎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商丘鼎佳将其持有深圳亮佳17.04%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商丘宏略。本次转让后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和临沂鼎亮分别持有深圳亮佳52.04%、17.96%和30%股权。请补充披露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涉及的最终自然人股东，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4) 请核实最终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5) 请结合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本次股权架构整合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其他自然人股东与殷志勇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 请核实股权架构调整前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

(7) 请核实自然人股东最终持有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股权数量和持股比例是否在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中发生变化的情况，如有，请具体说明；是否有自然人通过本次架构调整突击获得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况。

回复：

一、全体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明细，“检测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和“其他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的划分依据，自然人股东在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和临沂鼎亮中所占权益份额的具体情况、确认依据、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

(一) 架构重组前，各目标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明细及其所持股权协商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架构重组前目标公司直接股东	架构重组前目标公司直接股东持股比例 (A)	架构重组前目标公司直接股东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	穿透后的最终自然人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直接股东的股权比例 (B)	目标公司协商作价 (C)	最终自然人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协商作价 (D=C*A*B)
临沂 正直	正直园林	45.00%	殷志勇	100.00%	26,347万+7,500万 (正直兰山)	14,220.00
	杰伦商贸	20.00%	李庆梅	61.54%	*51%+2,800万	3,889.33
			寇凤英	38.46%		2,430.67

	嘉汇能源	15.00%	许静（注2）	90.00%	（正直河东） *51%=31,600 万	4,266.00
			张雷	10.00%		474.00
	永赋企业	10.00%	符绍永	100.00%		3,160.00
	惠马企业	10.00%	马从深	100.00%		3,160.00
正直 兰山	临沂正直	51.00%	合并至临沂正直计算股权协商作价		7,500 万	-
	金湖建材	49.00%	赵永伟（注3）	35.22%		1,294.34
			李雷（注3）	15.92%		585.06
			李秀丽（注3）	19.26%		707.81
			李文俊（注3）	29.60%		1,087.80
正直 河东	临沂正直	51.00%	合并至临沂正直计算股权协商作价		2,800 万	-
	正特新能源	49.00%	张泽亮	90.00%		1,234.80
			张金玲	10.00%		137.20
正直 二手 车	正直园林	51.00%	殷志勇	100.00%	10,250 万+2,400 万（正直保险） *50%=11,450 万	5,839.50
	殷志勇	19.00%	殷志勇	100.00%		2,175.50
	孙中刚	30.00%	孙中刚	100.00%		3,435.00
正直 保险	正直二手车	50.00%	合并至正直二手车计算股权协商作价		2,400 万	-
	李强	30.00%	李强	100.00%		720.00
	杨玉亮	20.00%	杨玉亮	100.00%		480.00

注 1：目标公司协商作价由各目标公司全体最终自然人股东以中铭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各目标公司单体公司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注 2：自然人许静通过持有日照中富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嘉汇能源 90% 股权。

注 3：自然人赵永伟、李雷、李秀丽、李文俊通过直接以及通过山东金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湖建材的股权，穿透计算后，赵永伟、李雷、李秀丽、李文俊合计持有金湖建材的股权分别为：35.22%、15.92%、19.26%、29.60%。

（二）“检测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指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穿透后的最终全部自然人股东；“其他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指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穿透后的最终全部自然人股东。

（三）自然人股东在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和临沂鼎亮中所占权益份额及确认依据为根据最终自然人直接/间接持有各目标公司的股权协商作价计算得出，具体如下：

1. 临沂鼎亮的合伙人为各目标公司全体最终自然人股东，各合伙人持有份额的比例为各目标公司全体最终自然人股东所直接/间接持有各目标公司股权协商作价总额的 30% 对应金额的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自然人	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协商作价总额	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协商作价总额的30%对应金额	占比	临沂鼎亮各合伙人的份额
殷志勇	22,235.00	6,670.50	45.10%	45.10%
许静	4,266.00	1,279.80	8.65%	8.65%
李庆梅	3,889.33	1,166.80	7.89%	7.89%
孙中刚	3,435.00	1,030.50	6.97%	6.97%
符绍永	3,160.00	948.00	6.41%	6.41%
马从深	3,160.00	948.00	6.41%	6.41%
寇凤英	2,430.67	729.20	4.93%	4.93%
赵永伟	1,294.19	388.26	2.63%	2.63%
张泽亮	1,234.80	370.44	2.50%	2.50%
李文俊	1,087.81	326.34	2.21%	2.21%
李强	720.00	216.00	1.46%	1.46%
李秀丽	707.81	212.34	1.44%	1.44%
李雷	585.19	175.56	1.19%	1.19%
杨玉亮	480.00	144.00	0.97%	0.97%
张雷	474.00	142.20	0.96%	0.96%
张金玲	137.20	41.16	0.28%	0.28%
合计	49,297.00	14,789.10	100.00%	100.00%

2. 商丘宏略的合伙人为“检测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即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穿透后的最终全部自然人股东，各合伙人持有份额的比例为各合伙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股权协商作价总额的70%对应金额的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自然人	直接/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的股权协商作价总额	直接/间接持有临沂正直、正直兰山、正直河东的股权协商作价总额的70%对应金额	占比	商丘宏略各合伙人的份额
殷志勇	14,220.00	9,954.00	38.80%	38.80%
许静	4,266.00	2,986.20	11.64%	11.64%
李庆梅	3,889.33	2,722.53	10.61%	10.61%
符绍永	3,160.00	2,212.00	8.62%	8.62%
马从深	3,160.00	2,212.00	8.62%	8.62%
寇凤英	2,430.67	1,701.47	6.63%	6.63%

赵永伟	1,294.19	905.93	3.53%	3.53%
张泽亮	1,234.80	864.36	3.37%	3.37%
李文俊	1,087.81	761.47	2.97%	2.97%
李秀丽	707.81	495.46	1.93%	1.93%
李雷	585.19	409.63	1.60%	1.60%
张雷	474.00	331.80	1.29%	1.29%
张金玲	137.20	96.04	0.37%	0.37%
合计	36,647.00	25,652.90	100.00%	100.00%

3. 商丘鼎佳的合伙人为“其他业务最终自然人股东”，即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穿透后的最终全部自然人股东，各合伙人持有份额的比例为各合伙人所直接/间接持有的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股权协商作价总额的 70% 对应金额的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自然人	直接/间接持有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的股权协商作价总额	直接/间接持有正直二手车、正直保险的股权协商作价总额的 70% 对应金额	占比	商丘宏略各合伙人的份额
殷志勇	8,015.00	5,610.50	63.36%	63.36%
孙中刚	3,435.00	2,404.50	27.15%	27.15%
李强	720.00	504.00	5.69%	5.69%
杨玉亮	480.00	336.00	3.79%	3.79%
合计	12,650.00	8,855.00	100.00%	100.00%

综上，自然人股东在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和临沂鼎亮中所占权益份额及确认依据为根据最终自然人直接/间接持有各目标公司的股权协商作价计算得出，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4. 需特别说明的是，由于目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目前仍在进行中，且根据初步数据预计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约 3,650 万元）未能达到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中 2019 年承诺净利润金额，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将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对目标公司进行重新评估并视情况调整本次交易作价，因此最终自然人直接/间接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协商作价可能会随着本次交易作价的调整而发生变动，最终自然人股东在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和临沂鼎亮中所占权益的份额以及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亦可能随着本次交

易作价的调整而发生变动。

二、补充说明最终自然人股东将商丘宏略、商丘鼎佳登记注册在河南省商丘市，而未在临沂市登记注册相关主体的原因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原主要股东正直园林拟向全国拓展业务，经前期调研，河南省商丘市是淮海经济区核心区共同体城市，素有“豫东门户”之称，正直园林有意依托商丘市经济发展大潮，大力发展基础设施施工、园林绿化等项目。依据《河南省推进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商丘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政策，正直园林将来在商丘市成立注册新公司时，申请项目用地、政府补助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时需要得到商丘市政府部门的支持，此次将商丘宏略、商丘鼎佳登记注册在河南省商丘市是应商丘市地方政府的要求，目的是给当地财政做贡献，提前与当地政府部门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商丘宏略、商丘鼎佳登记注册在河南省商丘市亦得到了本次交易各目标公司原股东及最终自然人股东的一致同意。

虽然本次交易对方商丘宏略、商丘鼎佳登记注册在河南省商丘市，但临沂正直等5家目标公司并未外迁，其经营业务仍主要在临沂市范围内。本次交易有利于5家目标公司引进上市公司的投资，进一步发展壮大主营业务，为临沂市当地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并增加税收贡献。

三、商丘宏略向商丘鼎佳转让深圳亮佳股权的原因

深圳亮佳于2020年4月1日设立，设立时商丘宏略、商丘鼎佳、临沂鼎亮持股比例分别为35%、35%、30%，系为节省股权架构调整时间而先行设立，尚处于股权架构调整期间。

根据股权架构调整安排，商丘宏略最终自然人股东为检测业务板块股东、商丘鼎佳最终自然人股东为二手车服务业务及保险代理业务板块股东，目标公司最终自然人股东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持股比例后，于2020年4月10日对深圳亮佳股权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和临沂鼎亮分别持有深圳亮佳52.04%、17.96%和3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系为完成股权架构调整，故采用形式对价1元。

四、核实最终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根据最终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以下自然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李文俊为李雷、李秀丽的父亲，李秀丽、李雷为姐弟关系，赵永伟为李秀丽的配偶。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最终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结合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本次股权架构整合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说明其他自然人股东与殷志勇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殷志勇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共同成立了商丘宏略、商丘鼎佳、临沂鼎亮、正直咨询。据此，殷志勇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该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及实质控制权造成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在标的公司层面，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持有的标的公司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临沂鼎亮持有标的公司30%股权，临沂鼎亮对标的公司不能形成控制关系。

（二）在上市公司层面，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及实质控制权：

1.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发行股份。
2.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商丘宏略、商丘鼎佳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款不超过1.07亿元，占上市公司市值的比例较低（按上市公司2020年4月30日收盘市值90.03亿计算，持股约1.19%）。
3. 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出具了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商丘宏略、商丘鼎佳在上市公司层面不会与其他方形成一致行动安排：“商丘宏略、商丘鼎佳独立行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商丘宏略、商丘鼎佳行使表决权时不会委托他人投票、不征求他人决策意见、不与他人共同推荐董事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商丘宏略、商丘鼎佳未与任何人达成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拟谋求共同扩大未来在上市公司股份表决

权数量的现实或潜在的行为及事实，商丘宏略、商丘鼎佳亦不会与任何人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形式与他人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数量。”

综上所述，殷志勇与其他自然人股东共同成立了商丘宏略、商丘鼎佳、临沂鼎亮、正直咨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该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及实质控制权造成影响。

六、核实股权架构调整前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如有，具体说明

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前，标的公司最终穿透自然人股东为孙中刚、殷志勇、李强、杨玉亮、李庆梅、寇凤英、马从深、张雷、许静、符绍永、张泽亮、张金玲、赵永伟、李雷、李秀丽、李文俊，标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后，最终自然人股东未发生改变。

根据目标公司工商档案、相关验资报告、银行出具的银行回单、标的公司最终穿透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最终穿透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开信息检索以及查询标的公司最终穿透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情况等方式核查，股权架构调整前、调整后的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七、核实自然人股东最终持有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股权数量和持股比例是否在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中发生变化的情况，如有，具体说明；是否有自然人通过本次架构调整突击获得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况

各自然人股东最终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数量和持股比例为：依据架构调整前各目标公司穿透后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本次交易中各目标公司的评估值，计算得出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持股价值金额，并以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持股价值金额占比计算最终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数量和持股比例，详见本题（1）中回复，因此自然人股东最终持有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股权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在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中发生变化，不存在自然人通过本次架构调整突击获得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股权的情况。

《重组问询函》问题二十七

草案显示，2019年5月，赵永伟、李雷、李秀丽将其持有正直兰山的股权转让给临沂正直和临沂金湖建材有限公司。请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定价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9年5月正直兰山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取得的工商信息查询结果、自查报告等资料以及访谈确认，金湖建材最终自然人股东为李文俊、李秀丽、赵永伟、李雷，前述自然人为亲属关系。金湖建材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与临沂正直开展合作，投资成立了正直兰山，协商确定临沂正直占51%股权、金湖建材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占49%股权。

在正直兰山吸收合并木文建材后，李秀丽、赵永伟、李雷成为正直兰山直接股东，基于此前的合作意向将其持有的正直兰山股权分别转让给临沂正直和金湖建材，将持股比例调整至临沂正直、金湖建材分别持有51%、49%。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基于业务合作，股东间协商将股权结构调整至约定比例，李秀丽将其持有正直兰山17%股权转让给临沂正直，转让定价为1元每注册资本金，李秀丽、赵永伟、李雷将持股转让至金湖建材为同一控制下转让。

根据金湖建材最终自然人股东李文俊、李秀丽、赵永伟、李雷出具的承诺函，其持有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明确，对持有的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无异议，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就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历史股权变动及股权架构调整所涉及的股份归属与对价不存在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邹云坚

经办律师：_____

黄楚玲

2020年5月9日